

国家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

国语函〔2022〕2号

国家语委关于印发《普通话水平测试 等级证书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语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语委：

现将《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管理,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和《国家教育考试考务管理规定》等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以下简称等级证书)是持证人通过普通话水平测试,达到相应等级标准的证明,可作为用人单位、学校、科研机构、社会团体等招聘、录用、晋升、评优、评奖、职称评定、岗位培训、继续教育等的重要依据。

第三条 普通话水平测试等级证书的发放,由教育部语言文字信息管理司负责,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语言文字工作部门负责。各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应建立健全等级证书发放管理制度,明确责任分工,确保等级证书的发放工作规范、有序、透明。

第四条 等级证书实行实名制管理,不得伪造、涂改、冒领、转让。

息错误,或者邮寄过程中丢失、污损等情况,应试人可向其参加测试的站点提出更补申请,由省级语言文字工作部门或者省级测试机构汇总报至国家测试机构予以更补。

第八条 等级证书由封面和内页组成。证书封面由上至下依次

姓名、性别、身份证号、测试时间、成绩、等级、测试机构、证书编号、成绩认定单位、发证单位和日期。

(三)测试机构为应试人参加测试的具体站点,应填写准确全称。

(四)证书编号使用全国统一编号方法。证书共15位,其

号测试站第 168 号证书。

(五)个人照片为应试人正面免冠彩色照片(白底,像素不低于 390×567),原则上应在测试现场采集,短期内不具备条件的,暂可采用上传电子照片的方式。

(六)等级证书填写的个人信息须与本人有效身份证件一致。

第十二条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测试的,使用新版证书

向应试人发放证书。

第十三条 考生应妥善保管本人准考证、准考证照片、准考证

照片。

第十四条 考生应妥善保管本人准考证、准考证照片、准考证